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	5
一、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5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11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	11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	12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三、发行人的业务.....	19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29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25431

致：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605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文件。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

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相关日期的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

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

一、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3）关于广西通宝项目建设投资。根据申报及回复文件：①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广西通宝项目已投入资金为 4,834.91 万元。②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如果广西通宝未租满 15 年提前退租，需按每月 15 元/平方米全额补齐筹备装修试运营期内的保证金（若广西通宝完成筹备装修试运营期内的收入和纳税条件则无需补齐）。③广西通宝已在当地初步建立起一支具备专业技能的工艺技术和生产团队。请发行人：①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广西通宝项目的最新建设、投产具体进度及产出情况，投入资金支出明细、对应的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与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筹备装修试运营期内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及收取或补足的条件，筹备装修试运营期不计收厂房租金需满足的收入和纳税等方面条件的约定情况。③说明广西通宝在当地建立的技术和生产团队人员数量、结构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广西通宝的供应商清单、员工培训记录、2025 年 8 月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了广西通宝项目建设投入资金中排名前五的费用所涉合同、对应的供应商（以下简称“项目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常州通宝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广西通宝厂房装修改造项目的投标文件；广西通宝与注塑机、涂装生产线、组装线等设备供应商之间的询价记录；

3、查阅了广西通宝与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签订的《柳州市河西高新区模塑科技标准厂房项目租赁合同》；

4、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5、对广西通宝的总经理及负责广西通宝项目的行政部、采购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对项目主要供应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事项

1、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广西通宝项目的最新建设、投产具体进度及产出情况，投入资金支出明细、对应的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与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建设、投产具体进度及产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广西通宝的总经理刘威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通宝厂房已完成改造并交付使用。广西通宝已通过小规模试产，验证了车灯总成生产工艺的稳定性、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并同步优化了生产流程。广西通宝根据客户需求自2025年9月起系统提升综合产能，以满足市场增量需求。

（2）投入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8月31日，广西通宝就本次项目建设已累计投入资金564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厂房装修工程款、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前五大支出（合计占比78.43%）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供应商名称	已支付金额
厂房装修	江苏晶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79.95

费用类别	供应商名称	已支付金额
生产设备	柳州市众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19.2
生产设备	伟通工业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724.8
生产设备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401.9
生产设备	常州仁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3.2
合计		4429.05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西通宝建设项目行政部、采购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广西通宝在选取本次建设项目的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了供应商的价格合理性、设备性能、服务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晶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广西通宝与江苏晶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裕”）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晶裕承包广西通宝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25号3号、4号、5号厂房的新能源汽车车灯、充配电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程主要内容为3号、4号、5号厂房改造，合同总价为16,834,862.39元（不含税，9%税金）。施工过程中，因广西通宝新增改造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广西通宝与江苏晶裕签订了《建筑施工补充协议》，约定由江苏晶裕承包广西通宝的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模塑科技标准厂房3#、4#、5#厂房装修改造项目增补项目，工程造价为6,146,789元（不含9%税率）。

广西通宝通过投标评标方式确定本次厂房装修供应商，邀请多家供应商参与投标会，经综合评审后，最终选择具有价格优势的江苏晶裕作为广西通宝厂房装修改造项目的承包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通宝本次厂房装修通过投标评标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价格公允。

2）其他生产设备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公允性分析
柳州市众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机	广西通宝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知名品牌的注塑机，经对比后选择具有价格、性能优势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经核查询价记录，采购价格公允。
伟通工业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广西通宝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取得供应商报价后，选取整体报价较低、服务完善的供应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公允性分析
		商。经核查询价记录，采购价格公允。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红外振动摩擦焊接机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系美国艾默生电气集团所属子公司，占据全球新能源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超声波轮胎裁切设备等相关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广西通宝采购价格系参考公司历史采购价格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常州仁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组装线	广西通宝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取得供应商报价后，选取整体报价较低、服务完善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经核查询价记录，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通宝就本次项目建设已投入资金对应的项目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3）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与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刘国学（董事长）、刘威（副董事长）、陶建芳、刘震（职工代表董事）、沈义、王波、姜建庆（独立董事）、钱宽裕（独立董事）、张芳芳（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威（总经理）、吴艳（财务负责人）、陈锋（副总经理）、王波（副总经理）、章犇（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广西通宝项目主要供应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苏晶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铮、常州晟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铮（董事）
2	柳州市众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黄宏思	黄宏思（总经理、董事）、王励昊（财务负责人）
3	伟通工业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夏建明、夏元庭	夏建明（执行董事、经理）、夏元庭（监事）
4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陆红（董事长）、程雁（董事）、Pauley Darin Lee（董事）、Vernon Cedric Murray Quesada（董事）、Justin Paul Labonte（监事）
5	常州仁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钮顶祝	钮顶祝（董事）

根据项目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通宝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通宝的项目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筹备装修试运营期内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及收取或补足的条件，筹备装修试运营期不计收厂房租金需满足的收入和纳税等方面条件的约定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广西通宝与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柳州市河西高新区模塑科技标准厂房项目租赁合同》，合同中对筹备装修试运营期（首期三年）内保证金的金额、收取或补足的条件、不计收厂房租金需满足的收入和纳税等方面条件约定如下：

（1）保证金金额：第一年采用不预收保证金后核算补缴的方式，第二年及第三年采用按月先预收保证金后核算退还的方式，保证金缴纳标准等同于第二个3年计租期的租金标准，即412,228.5元/月。

（2）不计收厂房租金需满足的条件：厂房完成改造条件后，发行人接收之日起的首期三年为筹备装修试运营期，其中第一年度前6个月完成第一期投资3500万元，且开票额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不含税）；第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0000万元以上，税收达到380万元以上；第二、三年度完成第二期投资6500万元，第二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1000万元以上，税收达到416万元以上；第三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7000万元以上，税收达到644万元以上。

（3）保证金收取或补足的条件：第一年不预收保证金，第一年度结束后下一季度末前进行核算，若当年投资、收入及税收条件核算后不达标则按未完成比例核算并补缴同比例保证金；第二年及第三年按月先预收保证金，每一年度结束后下一季度末前按未完成比例核算同比例保证金，经核算当年投资、收入及税收条件核算未完成比例的保证金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不予退还。具体核算方式为：每年度总完成率为100%，每年度里各项承诺项目的完成率平均分配；每项承诺分别计算完成部分占该项目承诺完成目标的比例；每项未完成比例*平均完成率后相加，即为该年度核算保证金的未完成比例。

3、说明广西通宝在当地建立的技术和生产团队人员数量、结构等情况。

根据广西通宝的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8月31日，广西通宝共有生产技术人员85人，具体岗位组成如下：

生产环节	人数（人）	占比（%）
注塑	9	10.59
涂装、镀铝	11	12.94
组装	32	37.65
质量管理	12	14.12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21	24.71
合计	85	100

根据广西通宝的员工培训记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通宝已建立具备专业技能的生产团队和工艺、质量管理团队，以保障各生产环节有序运行，同时发行人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也已派遣工艺技术骨干、生产管理骨干前往广西通宝进行统一的培训指导。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1）汽车照明系统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 95%左右；2022 年，公司以 EPS 控制器为突破口进入电子控制系统领域，车身域控制器等新产品处于量产前期阶段；CDU 充配电总成于 2024 年进入量产阶段，充电枪产品已取得项目定点。（2）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 SMT 贴片、热铆、焊接、组装等，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光学透镜技术、散热设计技术、电子控制技术等。（3）公司创新特征体现在技术产品创新、生产管理创新等方面，公司 3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4）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在产品策划、项目定点、设计开发、测试验证等阶段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合作研发情况以及协议签署情况等，披露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关于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权属的具体约定，发行人是否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使用和转让相关技术成果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侵权风险。（5）说明 3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取得时间、权属是否清晰、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3 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与其他专利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4）（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5 年 1-6 月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79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其中 3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其余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客户产品或与客户合作开发所形成的技术申请专利的情形，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征询回函》、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专利、非专利技术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采购主管、销售部副部长等职务。2020 年以来，孙建晋、周胤、章犇先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2）说明近年来公司董秘频繁离职的原因、离职去向，并结合离职前在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说明相关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5 年 1-6 月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载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5年8月26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载明：“通宝光电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内控缺陷。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东吴证券签订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2、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3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879.34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为不特定合格投资者且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审计报告》及《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发行人共有股东 122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3 位，非自然人股东 9 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威	17,914,045	31.7738
2	刘国学	17,554,500	31.136
3	陶建芳	8,930,000	15.8389
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	4.1681
5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0	2.9266
6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7737
7	上海璇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7737
8	吴玉琴	740,750	1.3139
9	钱丽	587,500	1.042
10	章克勤	400,000	0.7095

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腾龙股份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73797816G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9079.9306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蒋学真，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15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用各种散热器铝管、蒸发器铝管和空调管组件、汽车热交换系统空调管路总成、汽车热交换系统连接管、汽车热交换系统附件、汽车用传感器、智能车载产品及零部件、电子真空泵、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咨询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国内外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158，股票简称“腾龙股份”。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查询，根据腾龙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腾龙股份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3,768,236	27.26
2	蒋依琳	66,311,112	13.51
3	江苏现代资产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471,052	0.71
4	余忠国	2,818,100	0.57
5	张纪龙	2,020,100	0.41
6	曾冕	1,742,000	0.35
7	张蔚	1,559,900	0.32
8	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85,900	0.26
9	蒋学真	1,250,480	0.25
10	高红广	1,075,212	0.22

根据腾龙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蒋学真和董晓燕分别持有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5%和45%的股权，腾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学真和董晓燕夫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有出资资格，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认证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	913204002510749795001Y	-	-	2025.7.26-2030.7.25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JY33204110245638	热食类食品制售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有效期至2030.9.24

序号	资质/ 证书名称	主体 名称	资质/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 范围	颁发机关 （机构）	有效期
					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广西 通宝	91450204MAD YXDR17B001W	-	-	2025.7.17- 2030.7.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照明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刘国学（董事长）、刘威（副董事长）、陶建芳、刘震（职工代表董事）、沈义、王波、姜建庆（独立董事）、钱宽裕（独立董事）、张方芳（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威（总经理）、吴艳（财务负责人）、陈锋（副总经理）、王波（副总经理）、章犇（董事会秘书）

2、除已披露之外，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或

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沈义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企业
2	常州稳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稳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钱宽裕配偶的父亲朱和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常州创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稳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的企业
4	常州稳盈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稳胜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朱烨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报告期内主要的曾经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颜正茂	曾担任公司监事
2	谈志兰	曾担任公司监事
3	谢建毅	曾担任公司监事
4	常州恒誉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颜正茂的姐姐的配偶乔波持股 51%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常州安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颜正茂的姐姐颜敏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常州市讯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谢建毅持股 33.33%的企业，已于 2002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义担任股东腾龙股份的职工代表董事，该企业是腾龙股份持股 60%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1.94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	无挡板的远近光透镜模组	发行人	ZL202421433908.7	2024.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无挡板的远近光透镜组	发行人	ZL202430384303.2	2024.6.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 LED 驱动与车机交互电路	发行人	ZL202421646209.0	2024.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新能源汽车充电枪	发行人	ZL202430436138.0	2024.7.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单芯片驱动三功能 LED 驱动控制器	发行人	ZL202421912711.1	2024.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透镜开口的远近光一体前照灯模组	发行人	ZL202422077211.7	2024.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1	车灯漏电检测工装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25SR0750183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证书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ztbgd.com	苏 ICP 备 09077110 号-1	发行人	2009. 7. 13	2026. 7. 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主要采购合同、主要借款、授信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作研发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变化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年度采购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变化如下：

（1）2024年2月1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国昂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昂电子”）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国昂电子采购供应部件，单个订单规定供应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价格按照价格合同执行，合同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90天内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合同有效期间，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以1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

2、销售合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年度销售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变化如下：

（1）2025年1月17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签订《2025年临时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所供物料单价详见临时供货协议附表，待2025年双方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后，该协议自动失效。

（2）2025年1月17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分公司签订《2025年临时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所供物料单价详见临时供货协议附表，待2025年双方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后，该协议自动失效。

（3）2025年2月6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分公司签订《2025年临时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所供物料单价详见临时供货协议附表，待2025年双方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后，该协议自动失效。

（4）2025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签订《生产采购合同条款》，该合同与双方在开发、供货、售后等阶段所签署或确认的每一具体协议或文件构成完整的采购合同。该合同有效期3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合同自动续约3年。

（5）2025年4月3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签订《合同附件清单 柳州》，就合同项下的物料名称，单价，价格配比起止日期等进行了相关约定。

（6）2025年4月3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分公司签订《合同附件清单 青岛》，就合同项下的物料名称，单价，价格配比起止日期等进行了相关约定。

（7）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签订《2025年临时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所供物料单价详见临时供货协议附表，待2025年双方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后，该协议自动失效。

（8）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分公司签订《2025年临时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所供物料单价详见临时供货协议附表，待2025年双方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后，该协议自动失效。

（9）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分公司签订《合同附件清单 青岛》，就合同项下的物料名称，单价，价格配比起止日期等进行了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76,716.21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463,379.1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治理的实际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决议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2025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年7月4日，因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进行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董事刘震向发行人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5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震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秘书因发行人内部结构化调整而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组织架构调整，不存在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计税基数与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5%、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9459，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发行人将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类型	2025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328,183.32 元
与收益相关	22,538.17 元
合计	350,721.4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32200402500025001041 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载明 2022 年 7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含），发行人在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32200402500025001041 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载明 2022 年 7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含），发行人在企业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32200402500025001041 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载明 2022 年 7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含），发行人在企业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6. 30
员工总人数	33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02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0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6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未缴纳社会保险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5. 6. 30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4
退休返聘	32
合计	36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5. 6. 30
当月入职尚未缴纳	4
退休返聘	32
合计	36

3、发行人于2025年7月9日取得编号为32200402500025001041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载明2022年7月9日（含）至2025年7月8日（含），发行人在企业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7月15日出具了《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载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未查出广西通宝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要求核查的事项具体情况变化如下：

1、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变化如下：

1）汽车LED模组及车灯生产线改造项目

2024年3月25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常新行审环表（2024）64号《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LED模组及车灯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2123204110402935726，总投资2200万元，在桃花港路1-1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汽车LED模组及车灯生产线改造项目，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新能源汽车车灯120万件。”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备案证号为常新政务技备（2025）69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载明原备案证号常新行审技备（2022）162号作废，汽车LED模组及车灯生产线改造项目总投资改为1000万元，建设规模和内容改为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购置3D基板外观检查装置、锡膏印刷检查机、网络设备等共57台（套），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质量控制水平、生产协调能力。项目建成后维持原有LED模组、前照灯和后尾灯总成生产能力不变。

2）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

2024年3月25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常新行审环表（2024）65号《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3073204110401374440，总投资34159.5万元，在桃花港路以东、新民东路以南、建新路以西、赣江路以北，新建生产厂房，实施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1000万件、充配电系统20万套及控制模块4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

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2025年7月，发行人作为建设单位出具了《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部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载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已建成的10万套充配电系统及20万套控制模块部分生产线）建设内容相较原环评有所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项目建设厂房位置、生产工艺和相应原辅料等，经逐一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范畴，经判定本项目已建成部分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65号）要求，经分析本项目建成部分变动后均可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2025年7月21日，发行人向社会公开了上述分析。

2025年7月31日，发行人组织成立的验收组出具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载明：“经判定本项目已建成部分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纳入本次竣工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已建成的‘年产10万套充配电系统及20万套控制模块部分生产线’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能够满足规定要求。项目所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已建成部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核算及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环评中各项要求均基本落实。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8月6日，发行人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意见。

3）汽车用智能LED车灯、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

2025年5月12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柳南审环审字（2025）3号《关于

汽车用智能LED车灯、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南区欣悦路25号，项目占地面积为6881平方米，拟建设汽车用智能LED车灯、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汽车用智能LED车灯50万台套、新能源充配电系统10万台套。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25年8月18日，广西通宝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出具了《广西通宝光电有限公司汽车用智能LED车灯、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载明：“项目于2025年05月开工建设，2025年07月完成年产汽车用智能LED车灯生产线部分建设，完成阶段性投资7000万，其中环保投资40万，形成年产20万台套汽车用智能LED车灯的生产能力。……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广西通宝光电有限公司汽车用智能LED车灯、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8月22日，广西通宝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意见。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204002510749795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载明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为2025年7月26日至2030年7月25日。2025年7月17日，广西通宝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450204MADYXDR17B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载明登记类型为新建，有效期为2025年7月17日至2030年7月16日，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25号3号、4号、5号厂房。

（3）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合法方面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与公司上市后监管规定的衔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时任职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人数设置、履职情况等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符合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经办律师: 党颖
党颖

2025年10月15日